

# 车辆维修合同书

甲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站

乙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川镇协盛和汽车配件销售厂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2025年3月10日将本单位车辆委托乙方维修。

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送修车辆,并确保送修车辆的一切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三、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安装原厂或正厂配件并保证维修质量,严格按照《省颁汽车维修行业的规定标准》执行,并在维修派工单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修竣车辆。

四、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内容必须包括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

合同备案号: 20250300257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1) 24小时现场施救;

(2) 对修复的车辆,乙方承诺原厂配件质保期为半年,正厂配件为三个月,电器配件不予保修,不更换,此期间内乙方只负责维修配件,连带配件,不予维修,维修技术问题,均予免费维修;

(3) 对维修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三个月;

(4) 城区免费施救和拖车服务,出城区收取相应的救援费。

六、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将全部结算清单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乙方开具专用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八、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不合理费用，一经发现，甲方随即全面终止合同。

九、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十、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

方：

代表人：



2025年3月10日

乙

方：

代表人：



2025年3月10日